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 第八卷第三期  
2021年7月 頁65~94  
10.6235/TVE.202107\_8(3).0004

##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認可制校務評鑑結果後設分析

陳清煌<sup>1</sup>、黃秀媚<sup>2</sup>、饒達欽<sup>3</sup>

### 摘要

本文係探討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學年度）首次實施認可制校務評鑑時，各受評學校的評鑑結果之後設分析，了解科技校院採用認可制校務評鑑的情形。採文件分析法探討認可制校務評鑑結果，藉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所公布評鑑報告書，分析74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項目紀錄之優點、特色、待改進及建議。資料分析統計後發現：評鑑指標、評鑑結果核定標準及評鑑報告書書寫格式不同年度的標準有差異，受評學校提出申復比例高達42.39%，認可結果報告書紀錄之優點、特色、待改進及建議的正負面意見次數與評鑑結果核定的連結性不一致。建議如下：校務評鑑同一期程的評鑑指標宜採同一規準、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的一致性宜透明化；對學校的建議：校務研究（IR）單位建置與功能發揮、依PDCA品管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

**關鍵字：**第三週期、認可制、校務評鑑、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

<sup>1</sup>陳清煌（通訊作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cch09302003@gmail.com

<sup>2</sup>黃秀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sup>3</sup>饒達欽：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 **Meta-Analysis of the Outcomes About the Third Period Accredited Systems of Schools Evaluation of th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hing-Huang Chen<sup>1</sup>, Hsiu-Mei Huang<sup>2</sup>, Dar-Chin Rau<sup>3</sup>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effects about the accredited systems of schools evalu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 (103-108 school years) of th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his study was used the meta-analysis method was used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the outcomes of evaluation on schools in third period (104-108 school years) at 74 colleges. We found the merits, characteristics, improvability, and suggestions to categorize the items of quality records by the outcome reports. The different standards, appraised and decided, forms of the evaluation on schools caused the high percentage (42.39%) to appeal to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The outcomes of the accredited systems and evaluation on schools were inconsistent. To evaluated institutions: The evaluated items should be consistency and standardized. The outcomes of the accredited systems and evaluation on schools were consistent and openness. T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h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hould set the researching departments and exhibit the functions. Th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will improve by the PDCA of quality control.

**Keywords: The third period, Accredited systems, Evaluation o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2.0**

---

<sup>1</sup> Ching-Huang Chen (Corresponding Auth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NTNU

E-mail: cch09302003@gmail.com

<sup>2</sup> Hsiu-Mei Huang: Ph.D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TNU

<sup>3</sup> Dar-Chin Rau: Dean of College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TPCU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依大學法（2019）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大學評鑑辦法（2009）第 3 條規定大學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自 2002 年度開始辦理技專校院評鑑，並分別就校務行政類、專業類學院及專業類系所三大項進行評鑑，透過學校校務評鑑機制提高科技大學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發揮人才培育功能。

技專校院採等第制的校務評鑑已有三十多年有餘，陳曼玲、陳秉宏（2011）專訪教育部技職司長李彥儀指出，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將比照一般大學校院改採認可制，由等第制轉為認可制，降低賞罰的功能，回歸評鑑的本質，主要目的協助學校透過評鑑建立自我改善的機制，尋求學校的定位與目標。陳舜田（2014）指出認可制評鑑之精神在於自我要求，而非與人比較，認可制評鑑指標有幾項重要的理念：（1）學校的自我定位；（2）學校需有明確的教育目標；（3）學校及系所要有特色；（4）學校永續經營的規劃；（5）學校持續的自我改善。教育部（2020）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故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專科的評鑑結果仍採取等第制方式。張文雄（2014）指出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的評鑑重點，係依全面品質管理原則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的程序，檢視國內教育環境的變化及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林公孚（2007）建議兼顧教育品質與評鑑制度，鼓勵學校採用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TQM）治校。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TWAEA）自 2003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性大學校務評鑑計畫，自 2003 年起至 2020 年連續 18 年的評鑑報告結果及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資料全數上網公告，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本研究針對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認可制校務評鑑結果進行分析，期能提供後續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參考。

###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提出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究科技校院認可制校務評鑑的評鑑報告與申復結果分析。
- （二）分析科技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不同年度、不同校院評鑑結果與申復情況之差異。

### 三、研究問題

- (一) 科技校院認可制校務評鑑的評鑑報告與申復結果為何？
- (二)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不同年度、不同校院評鑑結果與申復情況之差異為何？

## 貳、文獻探討

### 一、校務評鑑

Tyler (1949) 首先將教育評鑑定義為「決定教育目標被實現程度的過程」；評鑑目的是檢驗學校課程是否達到目標或正朝著目標邁進 (Kerr, 1968)；評鑑能提供方法以實踐教育理念，並監督及加強課程發展 (Hopkins, 1989)；莊荏惠、阮勝威 (2008) 主張技職教育評鑑制度的發展應成立專責之評鑑機構，針對技職教育的特色落實評鑑工作；校務評鑑認證過程被視為檢驗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之間的關聯，評估過程是由接受評鑑學校提供大量的證據，檢驗學校既定目的和教育目標一致性的行為 (Volkwein 2010)；臺灣的大學評鑑活動，最早可溯至 1975 年的學門評鑑，但直到 1988 年才著手試辦校務評鑑 (江東亮, 2015)，教育部 (2014) 指出科技校院評鑑之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各校尋求自我定位，形塑學校在教學、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各面向的特色，並不斷的持續強化與持續改進。

教育部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2007 年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明定大學評鑑之類別：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四類評鑑；其中校務評鑑的內容乃針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為我國大學校務評鑑確立法源的依據。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WAEA) 成立於 2003 年，2004 年首次承辦教育部委託全國性大學校務評鑑計畫，自 2005 起接受教育部的委託進行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內容分為：校務行政類、專業類學院及專業類系所三大項進行評鑑，透過評鑑激勵學校自我成長，學校正視社會產業變化、環境變遷、人口出生率遞減的衝擊及產業人才需求驟變，能不斷自我改善，提高學校的整體競爭力。

### 二、大學評鑑辦法的變革

我國大學評鑑辦法 (2007) 於 2007 年 1 月 9 日首次頒布實施，全部條文 9 條，並自行公布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5 日納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增修大學評鑑辦法（2009）條文，全部條文增訂為 16 條，內容主要增添的部分如下：（1）學校自評應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2）受評學校對於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時得提出申復，對評鑑結果不服時得提出申訴；（3）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辦理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4）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的符合條件，分別以「技職校院」與「非技職校院」分開訂定之；（5）針對私立大學增訂 6 個條文，自第 10 條文至第 15 條文，規範私立大學辦學規定、例外條款、私立大學辦學違規的處分及因處分造成教師工作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等後續安排。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大學評鑑辦法全文 16 條，回歸大學法自主的精神，將大學評鑑辦法（2016）第 5 條條文，有關大學自我評鑑制度條文大幅度的修正；刪除第 8 條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條文，修正為受評學校須將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第 9 條修正不再區分技職校院與非技職校院之區分；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者，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適用第 10 條條文有關私立大學的相關規定，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限制，需為助理教授以上，優異表現之其基準由大學定之，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等規定，有鼓勵辦學績效卓越校院之效益。

### 三、評鑑認可制

認可制度是美國南北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社會型態轉型期間誕生的產物，深深影響大學教育，以追求理想、自我動機和改革熱忱是此一產物的特色（陳漢強，2000）。認可制度之實施包括訂定標準、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認可公布、持續監督、重新評鑑等歷程（廖于萱，2007）。陳漢強（2000）指出認可的主要目的，在發揮學校的自主精神，透過學校的自我評鑑改進校務，提升教學品質，確保校學品質。傅勝利（2014）指出認可制評鑑以循環品質保證為取向，效標為品質提升與檢驗，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重視輸入與產出，各校能發展自我辦學特色。美國高等教育認證理事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指出認證的價值包括：（1）教學質量品質的確保；（2）可以取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資格；（3）簡化學生（含研究生）的學分轉換作業；（4）就業時的輔助工具；（5）贏得企業雇主的信心（Eaton, 2012）。

美國教育部授權為公立和私立學校、學院和大學進行認證的六大教育聯盟之一，西區學校與學院教育聯盟（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WASC）成立於 1962 年，主要功能進行學校教學品保的確認及學校持續改進的認可；WASC 的認證以學習為中心（Focus on Learning, FOL），認證的程序：學校自評、實地訪視、追蹤與持續改進；WASC（2015）七項認證原則：（1）確認學習者的

學習成果及學校目標的實現；(2) 依照學校教學及課程計畫，全體學習者獲得高的學習成效；(3) 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成績；(4) 全校學習者的成績能達到 ACS WASC (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Schools,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評估標準和指標；(5) 執行結果與學校計畫一致；(6) 持續改進及對學生學習影響的評估；(7) 全體成員包括所有領導主管、董事會成員、教職員工、學生、父母及其他人員的全面參與合作。



圖 1 西區學校與學院教育聯盟(WASC)認證循環流程圖

取自：<https://www.acswasc.org/about/acs-wasc-overview/>。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自 2005 年成立即接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第一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時間為 2011 年，評鑑對象有 81 所大學校院 (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評鑑項目：(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認可向度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循環圈的概念，引導學校透過計畫 (Plan)、執行 (Do)、檢核 (Check)、行動 (Act) 的循環過程，以有效持續改進與提升辦學品質，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詳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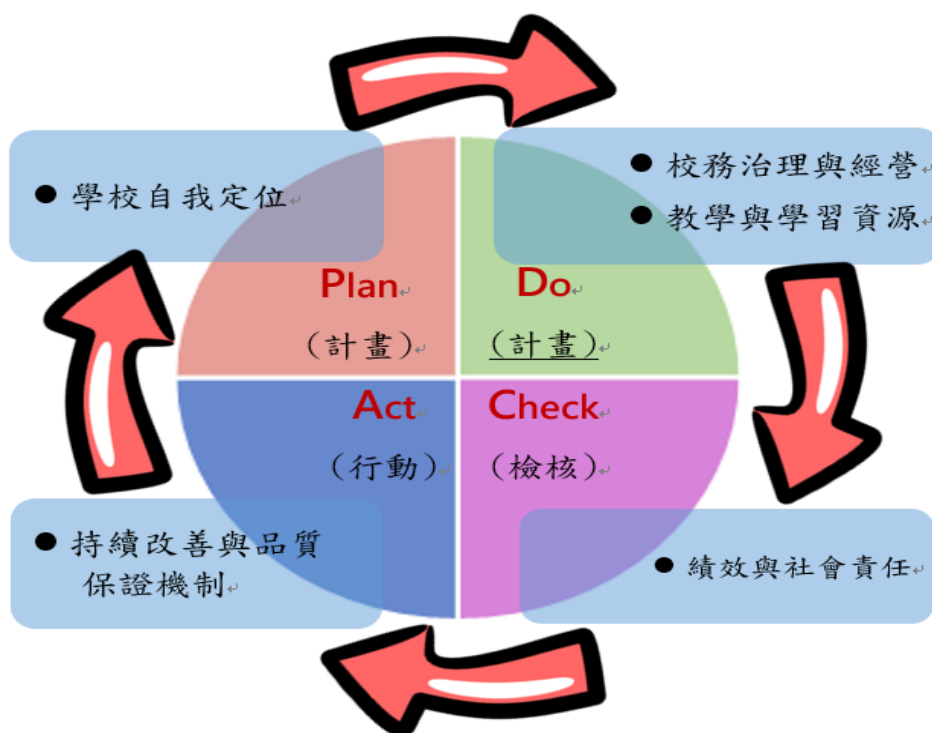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9）。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取自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25/36477/3648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6）辦理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分兩年完成，評鑑流程：（1）前置作業階段；（2）自我評鑑階段；（3）實地訪評階段；（4）結果決定作業階段；（5）後續追蹤階段；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7）強調自我評鑑活動是學校校務評鑑的核心，受評學校應以學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及實施辦理學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的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自 2018 至 2018 年分年完成 7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 所宗教研修學院、8 所軍警院校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5 所大學校院之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評鑑項目：（1）校務治理與經營；（2）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3）辦學成效；（4）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第一週期及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用認可制，認可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 四、科技校院校務認可評鑑

教育部技職司自 2014 年起終結實施三十餘年的技專校院評鑑等第制，比照一般大學校院改採認可制；技職司李彥儀司長進一步指出認可制評鑑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學校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學校本身經營的定位與目標（陳曼玲、陳秉

宏，2011)；認可制評鑑最大的精神是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評鑑重點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循環圈及評鑑指標架構，詳如圖 3。



圖 3 我國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圈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2014）。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學校說明會。取自

<http://www.sec.nkfust.edu.tw/ezfiles/6/1006/img/266/212651104.pdf>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制定公告各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並辦理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有：（1）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2）評鑑作業時程；（3）實地評鑑日程；（4）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5）申復處理作業及申訴處理；（6）自我評鑑報告格式...等。依受評學校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追蹤評鑑）」，進行實地觀察、晤談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討論並確認評鑑報告初稿，召開受評學校校務評鑑認可審議。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評鑑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個層次，通過的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有條件通過的受評學校，除與通過學校進行後續改善並需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未通過的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於當年度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



### (一)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教育部 (2014) 公告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項目效標，涵蓋範圍有：(1) 校務暨系所評鑑效標；(2) 學位學程評鑑效標；(3) 學院評鑑效標等三類。教育部 (2014) 函頒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的適用週期，科技大學自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自 104 至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分成：(1) 學校定位與特色；(2) 校務治理與發展；(3) 教學與學習；(4) 行政支援與服務；(5) 績效與社會責任；(6) 自我改善等 6 個項目，40 個參考效標，科技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內涵如下 (教育部，2014)：

1. 學校定位與特色：確認技職教育目標，衡酌學校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以務實致用規劃學校願景及特色，訂定學校教育目標、學校辦學定位及學校永續經營的具體作法，訂有 5 項參考效標。
2. 校務治理與發展：校務治理與發展健全的發展機制，強化產學合作與國際化等競爭力，訂有 12 項參考效標。
3. 教學與學習：學校要提供符合專業實務之教學人力，完善的輔導機制，使學生能有優質的學習環境，訂有 7 項參考效標。
4. 行政支援與服務：學校具備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建立優質的行政支援體系，訂有 7 項參考效標。
5. 績效與社會責任：學校績效責任包括學校的校務整體表現及學生學習表現，期能學校持續精進，提升辦學品質，符應社會期待，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訂有 5 項參考效標。
6. 自我改善：學校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設定自我成長以達成學校的設立宗旨並營造自我特色，確保校務永續發展，訂有 4 項參考效標。

### (二)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2.0 乃指教育部 (2018) 函頒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修定的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 (108-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2.0 分成 4 個項目 12 個核心指標，四大評鑑重點「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修訂的主要精神：(1)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力求「簡、淺、明、確」；(2)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3)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4)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我國的大學評鑑起源於 1975 年的學門評鑑，校務評鑑則至 1988 年才試辦。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WAEA) 2004 年首次承辦教育

部委託全國性大學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在 103 學年度前維持等第制，自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採行認可制，在五年內依序完成所有科技校院的校務評鑑工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自 2011 年第一週期大學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即採行認可制，2018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於兩年內完成 85 所大學的校務評鑑，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兩會之間除了服務對象有差異外，評鑑實施的期程亦有很大的不同之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執行評鑑期程受評學校辦理時間集中，且採行同一實施計畫；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依年度逐年頒定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名單，評鑑指標依當年公告的實施計畫調整修訂，自 103-108 學年度在計畫執行的 5 年間二度修訂實施計畫的評鑑指標。本文係探討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首次實施認可制校務評鑑時，各受評學校的評鑑結果之後設分析，了解科技校院採用認可制校務評鑑的情形。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件析法，分析臺灣科技校院校務評鑑首次採用認可制度的評鑑結果，資料來源藉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官方網頁「評鑑資訊網」評鑑結果報告書，查詢類別校務評鑑，公告年度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名稱包含技術學院綜合評鑑、技術學院綜合評鑑、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及台日國際認證等五類。

教育部（2014）頒布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時程前置規畫作業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實施計畫，3 月接受受評學校申請及評鑑資料表冊填寫，2 月~10 月為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實施綜合訪評，2015 年 4 月寄送評鑑報告初稿，2015 年 5 月受理學校申復作業，2015 年 6 月公告評鑑結果，實施綜合訪評至評鑑結果公布作業期程 6 個月。

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公告，年度自 2014 到 2019 年度校務類依計畫分類：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台日國際認證及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共有 90 所科技校院接受評鑑，扣除仍採用等第制 14 所專科學校的校務評鑑及未公布評鑑報告書的台日國際認證 2 所學校，故本研究分析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採用認可制學校數量有 74 所。

## 肆、科技校院第三週期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科技大學校院評鑑指標採用 6 個評鑑項目 40 個指標，2018 年度起科技大學校院評鑑指標採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評鑑項目簡化為 4 個評鑑項目 12 個指標，雖呼應大學法（2019）第一條條文的精神：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但在同一評鑑週期所採用的評鑑指標卻是不同的版本，易造成受評學校在校務評鑑準備工作的困擾。

### 一、受評學校數量分析

自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辦理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有 74 校，分別：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8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有 33 校、技術學院綜合評鑑有 12 校、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1 校，以年度 105 年度辦理校務評鑑校數最多計有 17 校，合計科技校院第三週期受評學校有 74 所科技校院接受認可制校務評鑑，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公告時間每年 6 月與 12 月統計，各有一所學校評鑑報告書於 2015 年度 8 月及 2019 年度 9 月公布結果，因實施評鑑時間與同年度 6 月公布學校屬於同一梯次受評學校，故將結果公布時間併入同一年 6 月公布學校統計，詳如表 1。

表 1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評鑑結果公布統計表

項目 學年度	科技校院 校務評鑑	科技大學 綜合評鑑	技術學院 綜合評鑑	科技校院 追蹤評鑑	總計
103 下	9				9
104 上		7			7
104 下	8				8
105 上		8	5		13
105 下	4				4
106 上		7	4	1	12
106 下	2				2
107 上		11	3		14
107 下					0
108 上	4				4
108 下	1				1
總計	28	33	12	1	74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7 學年度）有 74 所科技校院辦理校務評鑑，安排在第一學期（11 月、12 月及 1 月）的科技校院多達 51 所（68.9%），上學期集中在 12 月分辦理學校有 38 所（51.4%），其次 5 月份辦理的學校有 14 所（18.9%），詳如表 2。各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進行受評學校綜合訪評預計日期為 11 月隔年 1 月份，由表 2 資料顯示有 23 所（31.1%）學校申請於 4 月至 6 月辦理綜合訪評，近三分一的學校辦理實地評鑑的時間與評鑑實施計畫預定時程不同。

表 2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校務評鑑受評月份統計表

公告年 \ 評鑑月份	1 月	4 月	5 月	6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103		4	5		2	4	15
104	1	3	4	1	4	8	21
105	1	1	3		2	9	16
106	1		2			12	15
107	2					5	7
總計	5	8	14	1	8	38	74

註：1 月、11 月、12 月為上半學年度

## 二、評鑑結果分析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校務評鑑指標依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上半年前採用 6 個評鑑項目，40 個參考效標，107 學年度下半年（12 月）採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 的評鑑規準，以 4 個評鑑項目 12 個核心指標，校務類評鑑結果仍維持以校為單位核定評鑑結果，詳如表 3，接受評鑑學校總數計 74 所中，通過學校有 70（94.6%）所，有條件通過學校 3 所，未通過學校 1 所。

表 3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評鑑結果

項目年度	受評學校數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03	15	14	1	0
104	21	21	0	0
105	16	15	1	0
106	15	15	0	
107	7	5	1	1
總計	74	70	3	1

### 三、科技校院各年度評鑑結果分析

#### (一) 2014 年

從表 4 統計得知，2014 年 4 月及 5 月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 4 所國立科技大學、5 所私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9 所公私立科技大學全數通過，評鑑項目中的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等三個項目，優點及改善建議的質性紀錄條目總數量居前三名，教學與學習共計有 272 條的質性紀錄，所佔的比重最高，9 所學校均未提出申復的情形。

表 4

2014 年 12 月公布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	7	12	<b>6</b>	<b>8</b>	<b>4</b>	11	7	<b>9</b>	7	71
1.學校定位與特色-改善建議	8	8	<b>7</b>	<b>5</b>	<b>5</b>	9	12	<b>6</b>	12	72
2.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	13	17	<b>10</b>	<b>14</b>	<b>16</b>	15	9	<b>7</b>	7	108
2.校務治理與發展-改善建議	12	11	<b>11</b>	<b>10</b>	<b>9</b>	9	8	<b>6</b>	10	86
3.教學與學習-優點	18	24	<b>13</b>	<b>11</b>	<b>12</b>	10	16	<b>8</b>	11	123
3.教學與學習-改善建議	22	25	<b>8</b>	<b>23</b>	<b>20</b>	14	13	<b>14</b>	10	149
4.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	8	13	<b>12</b>	<b>11</b>	<b>21</b>	14	7	<b>9</b>	9	104
4.行政支援與服務-改善建議	9	12	<b>7</b>	<b>15</b>	<b>20</b>	16	15	<b>15</b>	20	129
5.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	6	9	<b>8</b>	<b>11</b>	<b>10</b>	9	8	<b>8</b>	8	77
5.績效與社會責任-改善建議	6	6	<b>5</b>	<b>7</b>	<b>6</b>	6	7	<b>5</b>	8	56
6.自我改善-優點	4	9	<b>6</b>	<b>3</b>	<b>4</b>	4	7	<b>5</b>	4	46
6.自我改善-改善建議	9	6	<b>4</b>	<b>4</b>	<b>8</b>	6	5	<b>4</b>	6	52
評鑑結果	1	1	<b>1</b>	<b>1</b>	<b>1</b>	1	1	<b>1</b>	1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 (公立院校以粗體字表示)

#### (二) 2015 年

2015 年 6 月、12 月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 5 所國立科技大學、10 所私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通過學校有 14 所，有條件通過學校有 1 所，評鑑項目中的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等三個項目，優點及改善建議的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居前三名，教學與學習所佔的比重最高，針對評鑑結果有 6 所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件數 14 件，申復是由均為與不符事實，有 10 件接受學校所提出的申復說明，刪除原評鑑決定，4 件 (28.6%) 申復未通過，維持原評鑑核定結果，詳如表 5。

表 5  
2015 年 6、12 月公布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	12	8	<b>6</b>	4	5	6	7	5	<b>8</b>	<b>10</b>	7	<b>6</b>	<b>4</b>	4	4	96
1.學校定位與特色改善建議	8	7	<b>9</b>	10	5	8	5	10	<b>4</b>	<b>10</b>	4	<b>3</b>	<b>11</b>	3	7	104
2.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	12	8	<b>13</b>	6	9	12	12	6	<b>10</b>	<b>11</b>	8	<b>10</b>	<b>8</b>	7	6	138
2.校務治理與發展改善建議	16	12	<b>13</b>	18	13	9	14	7	<b>3</b>	<b>11</b>	8	<b>8</b>	<b>11</b>	5	7	155
3.教學與學習優點	10	10	<b>9</b>	9	7	12	8	11	<b>10</b>	<b>11</b>	9	<b>13</b>	<b>13</b>	10	9	151
3.教學與學習改善建議	19	15	<b>16</b>	15	12	15	13	12	<b>8</b>	<b>16</b>	15	<b>11</b>	<b>15</b>	5	5	192
4.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	13	11	<b>9</b>	7	11	8	9	11	<b>12</b>	<b>13</b>	10	<b>12</b>	<b>10</b>	9	13	158
4.行政支援與服務改善建議	10	4	<b>9</b>	10	7	7	9	9	<b>10</b>	<b>9</b>	13	<b>11</b>	<b>17</b>	6	5	136
5.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	9	11	<b>11</b>	6	9	9	8	10	<b>10</b>	<b>8</b>	7	<b>7</b>	<b>11</b>	6	10	132
5.績效與社會責任改善建議	9	8	<b>6</b>	7	7	5	7	5	<b>6</b>	<b>6</b>	4	<b>5</b>	<b>7</b>	9	4	95
6.自我改善優點	5	6	<b>5</b>	4	6	5	7	6	<b>4</b>	<b>4</b>	4	<b>5</b>	<b>6</b>	5	4	76
6.自我改善改善建議	7	4	<b>2</b>	5	2	5	4	5	<b>5</b>	<b>4</b>	4	<b>4</b>	<b>4</b>	3	3	61
評鑑結果	1	1	<b>1</b>	2	1	1	1	1	<b>1</b>	<b>1</b>	1	<b>1</b>	<b>1</b>	1	1	
申復件數	1	3	<b>1</b>	6	2	1	0	0	<b>0</b>	<b>0</b>	0	<b>0</b>	<b>0</b>	0	0	14
接受	1	3	<b>1</b>	2	2	1	0	0	<b>0</b>	<b>0</b>	0	<b>0</b>	<b>0</b>	0	0	10
不接受	0	0	<b>0</b>	4	0	0	0	0	<b>0</b>	<b>0</b>	0	<b>0</b>	<b>0</b>	0	0	4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 (公立院校以粗體字表示)

### (三) 2016 年

2016 年 6 月、12 月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17 所私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17 所私立科技大學全數通過，評鑑項目中的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等三個項目，優點及改善建議的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居前三名，仍然以教學與學習所佔的比重最高，有 8 所學校提出申復，申復總件數 35 件，申復原因「與不符事實」，有 18 件學校申復通過，17 件 (48.6%) 學校申復維持原核定意見，詳如表 6。

表 6  
2016 年 6、12 月公布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特色	8	8	8	6	9	7	3	8	5	4	4	3	5	9	11	4	13	115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待改善與建議	12	6	7	8	8	7	9	5	8	10	7	7	5	10	6	7	6	128
2. 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特色	11	12	10	5	9	9	6	10	5	7	3	6	7	8	6	7	12	133
2. 校務治理與發展待改善與建議	7	10	8	7	10	11	10	15	5	11	10	6	12	8	8	10	9	157
3. 教學與學習優點/特色	11	12	8	10	9	13	10	10	6	6	10	14	8	13	18	12	11	181
3. 教學與學習待改善與建議	10	15	6	16	10	17	10	15	11	10	9	14	15	16	10	12	9	205
4. 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特色	9	8	9	13	7	7	8	6	5	5	5	6	7	6	10	6	10	127
4. 行政支援與服務待改善與建議	13	6	8	10	12	6	9	11	18	7	15	11	12	9	9	9	10	175
5. 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特色	7	9	8	6	8	6	6	11	9	8	6	8	8	9	5	8	7	129
5. 績效與社會責任待改善與建議	5	8	7	9	10	7	12	7	6	9	6	5	10	6	3	5	3	118
6. 自我改善優點/特色	5	3	6	3	3	4	1	3	1	5	1	1	5	4	3	4	4	56
6. 自我改善待改善與建議	7	4	4	3	6	4	3	6	4	11	4	4	8	1	1	3	1	74
評鑑結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申復件數	3	1	0	17	1	4	0	0	0	0	5	1	3	0	0	0	0	35
接受	2	0	0	8	1	3	0	0	0	0	2	1	1	0	0	0	0	18
不接受	1	1	0	9	0	1	0	0	0	0	3	0	2	0	0	0	0	17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

#### (四) 2017 年

2017 年 6 月、12 月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3 所國立科技大學、10 所私立科技大學及 1 所追蹤評鑑私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13 所公私立科技大學全數通過，接受追蹤評鑑私立科技大學維持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中的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等三個項目，優點及改善建議的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居前三名，仍然以教學與學習所佔的比重最高，有 5 所學提出申復，申復件數 17 件，申復事由均是「與不符事實」，有 9 件申復通過，刪除原評鑑意見，8 件 (47.1%) 申復未通過，詳如表 7。

表 7  
2017 年 6、12 月公布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特色		7	7	5	6	9	5	6	8	7	7	5	6	5	83
1.學校定位與特色待改善與建議		7	9	6	10	6	4	10	5	6	6	4	5	3	81
2.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特色		10	6	6	15	7	6	6	8	14	6	9	5	5	103
2.校務治理與發展待改善與建議		10	7	8	7	9	8	5	8	8	8	7	5	5	95
3.教學與學習優點/特色		7	11	14	9	14	14	11	13	12	9	6	8	7	135
3.教學與學習待改善與建議		12	11	15	10	9	8	10	7	12	16	13	11	12	146
4.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特色		8	6	7	7	11	8	12	8	9	9	8	9	9	111
4.行政支援與服務待改善與建議		15	13	12	9	7	8	13	8	8	11	8	15	14	141
5.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特色		8	6	6	6	9	8	8	4	7	8	6	8	8	92
5.績效與社會責任待改善與建議		5	8	6	9	5	7	7	4	10	6	4	4	3	78
6.自我改善優點/特色		7	8	3	4	3	6	3	5	3	4	5	7	5	63
6待改善與建議		7	11	3	4	2	7	2	6	3	7	6	5	3	66
評鑑結果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申覆件數		1	0	2	0	0	0	1	1	0	0	12	0	0	17
接受		1	0	2	0	0	0	1	1	0	0	4	0	0	9
不接受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8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公立院校以粗體字表示），編號 1 為追蹤評鑑。

#### (五) 2018 年

2018 年 6 月、12 月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2 所國立科技大學、12 所私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14 所公私立科技大學全數通過，評鑑項目中的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等三個項目，優點及改善建議的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居前三名，仍然以教學與學習所佔的比重最高，有 8 所學提出申復，申復總件數 42 件，申復事由「與不符事實」，有 29 件申復通過，刪除原評鑑核定意見，13 件（31.0%）申復未通過，維持原評鑑核定意見，詳如表 8。



表 8  
2018 年 6 月公布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特色	<b>5</b>	6	4	6	7	9	8	8	6	<b>9</b>	8	3	6	3	88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待改善與建議	<b>5</b>	8	5	3	11	5	13	4	6	<b>8</b>	4	3	5	3	83
2. 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特色	<b>10</b>	5	13	8	15	12	7	14	5	<b>7</b>	20	11	16	13	156
2. 校務治理與發展待改善與建議	<b>5</b>	6	12	9	8	6	6	7	3	<b>5</b>	12	7	11	5	102
3. 教學與學習優點/特色	<b>14</b>	10	10	12	14	9	7	16	9	<b>9</b>	14	8	11	17	160
3. 教學與學習待改善與建議	<b>13</b>	8	9	9	15	9	8	7	8	<b>6</b>	7	7	11	11	128
4. 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特色	<b>9</b>	12	10	7	9	11	9	6	7	<b>8</b>	7	10	13	7	125
4. 行政支援與服務待改善與建議	<b>8</b>	11	10	6	12	8	10	6	13	<b>6</b>	10	8	11	8	127
5. 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特色	<b>7</b>	8	7	13	12	9	8	8	6	<b>11</b>	12	8	9	7	125
5. 績效與社會責任待改善與建議	<b>4</b>	5	3	6	7	3	6	5	8	<b>6</b>	4	4	8	4	73
6. 自我改善優點/特色	<b>6</b>	5	7	3	6	9	5	10	4	<b>3</b>	7	5	8	8	86
6. 自我改善待改善與建議	<b>6</b>	5	7	3	7	9	10	4	5	<b>8</b>	5	3	11	4	87
評鑑結果	<b>1</b>	1	1	1	1	1	1	1	1	<b>1</b>	1	1	1	1	
申復件數	<b>0</b>	0	12	1	6	2	7	0	0	<b>0</b>	1	2	11	0	42
接受	<b>0</b>	0	8	1	6	2	2	0	0	<b>0</b>	1	2	7	0	29
不接受	<b>0</b>	0	4	0	0	0	5	0	0	<b>0</b>	0	0	4	0	13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 (公立院校以粗體字表示)

#### (六) 2019 年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 的實施，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 (108 至 112 學年度) 新的評鑑指標規準，安排接受校務評鑑的學校數量較前一年度少，台日國際聯合認證學校含日本學校 2 所，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未上網公告，國內有國立科技大學 1 所、私立科技大學 3 所及私立技術學院 1 所接受校務評鑑，評鑑結果 3 所學校通過、1 所有條件通過、1 所因董事會改組及調整學校發展方向，校務評鑑工作未完成，評鑑結果未通過。評鑑項目縮減為 4 個項目，評鑑項目「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的優點/特色、待改善與建議及未來發展建議等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多達 153 敘述條文字，躍居 4 個評鑑項目比重之首，與少子女化浪潮的衝擊造成各校招生益加困難，「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的

質性紀錄數量明顯大增，其他三個評鑑項目的質性紀錄數量則不分軒輊；受評學校提出申復案件數為零，詳如表 9。

表 9

2019 年 6、8、9 月公布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各項度評鑑結果統計表

評鑑項目	受評學校編號					質性紀錄
	1	2	3	4	5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優點/特色	10	14	9	<b>10</b>	6	49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待改善與建議	13	8	4	<b>5</b>	11	41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未來發展建議	2	5	8	<b>10</b>	2	27
二、課程與教學優點/特色	5	15	12	<b>14</b>	6	52
二、課程與教學待改善與建議	17	8	13	<b>11</b>	17	66
二、課程與教學未來發展建議	3	4	2	<b>2</b>	0	11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優點/特色	6	21	11	<b>10</b>	3	51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待改善與建議	14	10	8	<b>9</b>	14	55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未來發展建議	4	5	0	<b>2</b>	0	11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優點/特色	7	16	11	<b>14</b>	8	56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待改善與建議	21	13	18	<b>14</b>	16	82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未來發展建議	7	3	1	<b>2</b>	2	15
評鑑結果	2	1	1	<b>1</b>	3	

註：評鑑結果：1.通過 2.有條件通過 3.未通過（公立院校以粗體字表示）

Ulker 與 Bakioglu (2019) 研究認可制對學術質量的影響，對象共計有 96 個國際認證方案，有 87 (90.6%) 個認證方案在美國，研究發現學習成果向度獲得重視的程度最高，學校持續質量改進是認證向度被重視程度排第二序位，而學生的畢業出路關注最少。本研究分析科技校院第三週期 (103-108 學年度) 校務評鑑指標採用 6 個評鑑項目，40 個參考效標，統計受評學校報告書質性紀錄筆數結果，詳如表 10，評鑑報告書統計 6 個評鑑項目的正面與負面質性紀錄筆數總和，最被重視的向度「教學與學習」，關注最少的向度為「自我改善」。

表 10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評鑑報告書質性紀錄筆數統計表

質性紀錄 評鑑項目	學年度						小計	總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 學校定位與特色優點/ 特色	71	96	115	83	88	453	921	
1.學校定位與特色待改 善與建議	72	104	128	81	83	468		
2.校務治理與發展優點/ 特色	108	138	133	103	156	638	1233	
2.校務治理與發展待改 善與建議	86	155	157	95	102	595		
3.教學與學習優點/特色	123	151	181	135	160	<b>750</b>	<b>1570</b>	
3.教學與學習待改善與 建議	149	192	205	146	128	<b>820</b>		
4.行政支援與服務優點/ 特色	104	158	127	111	127	627	1335	
4.行政支援與服務待改 善與建議	129	136	175	141	127	708		
5.績效與社會責任優點/ 特色	77	132	129	92	125	555	975	
5.績效與社會責任待改 善與建議	56	95	118	78	73	420		
6.自我改善優點/特色	46	76	56	63	86	327	667	
6.自我改善待改善與建 議	52	61	74	66	87	340		

#### 四、評鑑結果申復統計

##### (一) 評鑑科技校院第三週期提出申復學校數

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 1 個月內，可以針對「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事項，得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鑑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74 所學校提出申復學校總數 27 所（36.49%），其中學校公立學校 2 所，私立 25 所，提出申復的學校全部集中在下半年度（第一學期）受評學校，所有提出申復的學校結果如表 11，以 106 學年度提出申復的學校數量比例 50% 最高。

表 11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提出申復校數統計

學年度	類別	受評學校數量	公立科技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	私立技術學院	申復校數總計	申復學校數百分比%
103		16	1	5		6	37.50
104		21		5	3	8	38.10
105		16	1	2	2	5	31.25
106		16		7	1	8	50.00
107		5				0	0
總計		74	2	19	6	27	36.49

(二)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提出各年度申復項目、件數統計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申復案件的類型，除了 107 學年度無學校提出申復案件，提出申復的 27 所校院全數為第一學期接受校務評鑑的學校，在 38 所學校佔比例高達 71.05%；本週期各年度提出申復的類型、數量及處理情形如表 12，申復接受百分比以 103 學年度的 71.43% 最高，最低為 104 學年度 51.43%，申復拒絕比例接近 40%，整個評鑑週期提出申復的總件數 108 件，106 學年度提出的件數 42 件最多，申復的件數佔整個週期 38.89%；提出申復件數向度依次校務治理與發展居首位 32 件（29.62%），其次為學校定位與特色 23 件（21.30%），教學與學習 21 件（19.44%）居第三位。

表 12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提出申復項度數統計

學年度	類別	受評學校數量	申復學校數量	學校定位與特色	校務治理與發展	教學與學習	行政支援與服務	績效與社會責任	自我改善	申復總數量	接受	申復接受百分比%
103		16	6	0(6)	0(5)	0(2)	0(1)	0(0)	0(0)	0(14)	10	71.43
104		21	8	0(7)	0(10)	0(8)	0(8)	0(2)		0(35)	18	51.43
105		16	5	0(3)	0(5)	0(3)	0(2)	0(3)	0(1)	0(17)	9	52.94
106		16	8	0(7)	0(12)	0(8)	0(4)	0(4)	0(7)	0(42)	29	69.05
107		5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4	27	0(23)	0(32)	0(21)	0(15)	0(9)	0(8)	0(108)	66	61.11

註：括弧內數字為下半年度提出申復件數

## 五、評鑑報告書一致性

評鑑報告書正負面意見次數是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是未通過」的關鍵因素，報告書正負面意見次數與評鑑結果的一致性考驗(詳如表 14)，以評鑑報告書公布年度彙整統計表 6 至表 12 呈現的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1.2014 年度：受評學校 9 校全數通過，6 個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高於負面意見次數有 4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有 5 校，負面意見次數最少的 1 個項目，最多的學校有 4 個項目，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以評鑑項目來區分則以教學與學習有 7 校(77.78%)最多，但評鑑結果一樣都是「通過」。
- 2.2015 年度：受評學校 15 校，14 校通過，1 校有條件通過，6 個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高於負面意見有 7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有 8 校，有條件通過的學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多達 6 個項目；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以評鑑項目來區分則以教學與學習有 11 校(73.33%)最多。
- 3.2016 年度：受評學校 17 校全數通過，6 個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高於負面意見僅有 4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有 13 校，負面意見最少的 0 個項目，最多的學校有 6 個項目，評鑑結果一樣都是「通過」；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以評鑑項目來區分則以校務治理與發展最高有 13 校(76.47%)。
- 4.2017 年度：受評學校 14 校，1 所為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以改善為主要評鑑重點未列入為分析對象，列入受評學校 13 所學校全數通過，6 個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大於負面意見僅有 2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有 11 校，負面意見最少的學校 1 個項目，最多的學校有 6 個項目，評鑑結果一樣都是「通過」；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以評鑑項目來區分則以行政支援與服務有 10 校(76.92%)。
- 5.2018 年度：受評學校 14 校全數通過，6 個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高於負面意見有 8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有 6 校，負面意見最少的學校 1 個項目，最多的學校有 4 個項目，評鑑結果一樣都是「通過」；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以評鑑項目來區分則以自我改善有 10 校

(71.43%) 居冠。

6.2019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 受評學校 5 校，3 校通過，1 校有條件通過，1 校未通過，4 評鑑項目評鑑報告書正面意見次數高於負面意見有 2 校，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有 3 校，負面意見最少的學校 0 個項目，最多 4 個項目的學校有 2 校（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各 1 校）。

綜合上述：評鑑規準採用 6 評鑑項目自 2014 年至 2018 年公布 69 所學校，2017 年扣除 1 所校院為追蹤評鑑學校，實際接受校務評鑑學校計有 68 所，各評鑑向度的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超過（含）3 項度，共計有 42（61.8%）所學校（詳如表 14），僅 2015 年有 1 學校 6 評鑑項目負面意見次數高於正面意見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其他 41 所學校評鑑項目雖然負面意見次數超過 50%，但校務評鑑結果仍評定為「通過」；2014 年至 2018 年 68 所受評學校中評鑑項目負面意見次數超過 50% 的學校，最少的學校是 0 個評鑑項目而最多的則有 6 個評鑑項目，但評鑑結果仍評定為「通過」，此一現象與許麗萍、張家宜（2014）在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一致性之分析的發現，「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之間不一致的現象是相同的。

陳慧蓉（2016）指出質性評鑑是知識建構的歷程，在評鑑結果判定的歷程中會因為個人價值觀而有不同的解讀。據此，質性評鑑不能只追求客觀中立事實，也需要強調評鑑的詮釋與推論的確實性（Greene, 2011; Kane, 2006）。本週期的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的評鑑報告書，出現負面意見次數高於正面意見次數的情況，與專家個人價值觀的涉入（陳慧蓉，2016）是否有關連，可再進一步探討。

表 14

採用 6 個評鑑項目正面意見次數低於（含等於）負面意見次數統計表

年度	0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項目	4 項目	5 項目	6 項目	合計
2014	0	1	3	3	2	0	0	9
2015	0	3	4	2	5	0	1	15
2016	2	2	1	4	4	3	1	17
2017	0	1	1	5	3	2	1	13
2018	0	4	4	3	3	0	0	14
合計	2	11	13	17	17	5	3	68

## 六、等第制與認可制評鑑指標權重

科技校院評鑑資訊網(2009)公布98-102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權重表及99-103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指標權重表,本階段採用等第制,在行政類評鑑指標權重:綜合校務30%、教務行政25%、學務行政25%、行政資源20%,綜合校務細分為:校務發展規劃與成效40%、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與成效30%、社會服務成果科技大學15%,技術學院20%及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科技大學15%,技術學院10%;教務行政細分為:教務行政執行成效20%、課程與教學20%、學生學習成效20%、通識教育20%、圖書及資訊業務20%;學務行政細分為: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20%、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行政支援細分為: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人事業務執行成效25%、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明確規範評鑑的指標權重表。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學年度)校務評鑑採用認可制度,在各年度公告實施的評鑑實施計畫中,評鑑指標的項目及內涵取消評鑑的權重比例配當,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2020)通過之「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於議決「評鑑結果」,必要時得邀實地評鑑委員列席說明,認可審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審議各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建議是否對應,但認可審議委員會與實地評鑑委員的組成方式與成員不同,審議會議議決「評鑑結果」核定的見解因委員個人價值觀的介入,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不一致的現象的發生機會就無法避免。Klasik與Hutt(2019)研究結果顯示:民眾普遍同意,大學目前的認可制度沒有解決人們對美國高等教育體系績效的重大疑慮,不能確保民眾對於實施校務評鑑的預期效益。此一觀點:凸顯校務評鑑認可制的隱憂。

## 七、校務研究發展

2015年教育部訂定「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推動各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的建置,管理與分析客觀性、系統化的校務資料,以科學證據作為入學招生、教學輔導、學習成效、教師升等、資源分配等決策的依據(何希慧,2015)。由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書中,科技校院最早於2015年起建置「校務研究辦公室」,2017年13所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7所(53.8%)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2018年14所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9所(64.3%)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2019年5所接受校務評鑑學校有3所(60.0%)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2019年未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的2所學校其校務評鑑結果,1所未通過,1所有條件通過,另3所學校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顯示各科技校院校務研究辦

公室對學校發展與決策的重視。黃榮村（2016）的研究亦指出利用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改變體質增進效能成為大學最佳助手與智庫。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科技校院第三週期（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也是認可制實施的第一次實施，經本研究資料分析結論如下：

- (一)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學校總數不含專科計有 74 所，依實施計畫規劃期程在第一學期辦理校務評鑑學校多達 51（68.9%）所，辦理月份以 12 月份的 38（51.4%）所學校最多，11 月份 8（10.8%）所學校居次，符合實施計畫受評學校綜合訪評辦理月份為 11 月至隔年 1 月的規劃，有 23 所（31.1%）在 4 月至 6 月接受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 (二) 評鑑項目內容不同：評鑑項目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採用 6 個評鑑項目，40 個參考效標，108 學年度取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2.0 的評鑑規準，以 4 個評鑑項目 12 個核心指標，108 學年度上半年 2.0 的評鑑規準認可方式以學校為單位核定評鑑結果，下半年改為以 4 個評鑑項目分別核定評鑑結果，在同一期程的評鑑計畫中評鑑結果核定基準出現 2 個版本 3 種不同的核定方式，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在同一時段依照同一規準完成評鑑的實施方式有明顯的差異，同一個評鑑期程學校接受評鑑的項目不同，是否影響學校校務評鑑資料的呈現與校務評鑑準備，需要再探討。
- (三) 評鑑結果核定標準不同：校務評鑑以全校單一結果評定評鑑結果的學校總數計 74 所（含校務評鑑 2.0 受評學校 5 校），70 所學校通過（94.6%），有條件通過學校 3 所（0.41%），未通過學校 1 所（0.14%）。本週期的校務評鑑實施期間評鑑規準有 2 個版本：評鑑指標 6 個項目，40 個參考效標及評鑑指標 4 個項目 12 個核心指標。核定結果有 2 種標準：（1）評鑑指標 6 個項目，40 個參考效標，受評學校以校為單位核定評鑑認可結果；（2）評鑑指標 4 個項目 12 個核心指標，107 學年度受評學校以校為單位核定評鑑認可結果；同樣是採取認可制評鑑項目內涵標準卻不相同。
- (四) 評鑑報告書格式不一致：同年度同一所學校的評鑑報告書書寫格式不一，以 108 學年度的評鑑報告書為例，在「校務經營與發展」項度的報告書內容分成：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對未



來發展建議等三細項報告內容，而「課程與教學」項度的報告書內容僅有：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等二細項，對未來發展建議係向並未提供任何建議，於「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項度亦有相同情況，缺少了來自外部學者專家的建議，在校務評鑑 PDCA 循環運作中學校會缺少檢核的力量，在校內亦會造成不同行政負責處室比較，有需要再探討。

- (五)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學校總數有 27 所 (36.5%)，提出申復總件數 108 件，申復通過件數 66 件 (61.1%)；106 學年度受評學校 16 所，提出申復的學校數高達 8 (50.0%) 所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件數多達 42 件 (38.89%)；申復案件僅有 1 件因違反程序，其他均因為不符事實；另提出申復的學校集中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評鑑的學校，其成因有必要進一步的探討。
- (六) 本階段的校務評鑑，採用 6 個評鑑項目，40 個參考效標，各年度評鑑結果主要焦點均集中在「教學與學習」，採用 4 個評鑑項目的質性紀錄條目數量，「課程與教學」質性紀錄條目數量居首位，與林劭仁 (2016) 認可制校務評鑑更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的觀點一致。
- (七) 認可結果報告書正負面意見次數一致性的考驗評鑑結果，自 2014 年至 2018 年公布之評鑑報告書中，評鑑結果與評鑑報告書正負面意見的一致性偏低，出現評鑑項目正面意見次數低於 (含等於) 負面意見過半的情況，自 2014 年~2018 年的受評學校的學校數量多達 42 (61.8%) 所學校，但評鑑結果仍有 41 所評定為「通過」，1 所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與許麗萍、張家宜 (2014) 的研究發現「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之間不一致的現象吻合。
- (八) 何希慧 (2016) 研究指出：教育部應鼓勵大學建立校務研究專業管理體制。在本週期的校務評鑑結果報告書中，2017 年有 53.8%、2018 年有 64.3%、2019 年有 60.0% 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顯示學校校務研究 (IR) 單位逐漸被重視並成為校務發展的主事單位，擬定學校校務發展建立以數據和事證為基礎的校務決策模式，依循 PDCA 運作持續強化與改進校務發展，確保學校校務治理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做成下列幾點建議：

### (一) 對評鑑單位的建議：

#### 1. 評鑑指標規準的一致性

評鑑指標規準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EEACT) 評鑑規準明顯不同，科技校院第三週期 (103-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實施期間經歷 2 次評鑑規準的修正，評鑑結果的核定也跟著改變，在同一期程的評鑑指標不統一，徒增受評學校行政作業的困擾與負擔，是否影響申復案件的激增與評鑑指標規準的關聯，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 2. 「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的一致性

評鑑結果與報告書正負面意見一致性偏低的現象普遍存在，認可審議委員會於議決「評鑑結果」各項度評鑑決定的判決規準宜加以制定標準，例如主要優點、主要缺點的評述，通過的條件需要達幾項主要優點，有條件通過不得超過幾項主要缺點，超過多少項主要缺點及列為不通過，避免正面意見次數低於 (含等於) 負面意見的情況仍列為「通過」決定，以利提升校務評鑑報告書的公信力與嚴謹度。

### (二) 對學校的建議：

#### 1. 校務研究 (IR) 單位建置與功能發揮

本週期評鑑發現未建置校務研究 (IR) 單位或未發揮校務研究 (IR) 功能，從學校定位發展到學校永續經營端有賴校務研究 (IR) 單位的設立與功能的發揮，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校務研究 (IR) 的功能應該受到學校當局的重視，各校應積極爭取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補助成立校務研究 (IR) 專責編制，提升學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

#### 2. 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

評鑑報告書提供學校檢視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教育品質的確保，並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辦學成效；校務推動與落實需要全員動員，依 TQM 的管理原則循 PDCA 的程序，檢視環境國內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自我改善，朝永續經營的方向戮力，提升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信心。

## 參考文獻

- 大學法 (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發佈。
- 大學評鑑辦法 (2007)。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發布。
- 大學評鑑辦法 (2009)。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發布。
- 大學評鑑辦法 (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發布。
- 大學評鑑辦法 (2016)。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高 (三) 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發布。
- 江東亮 (2015)。準備中的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評鑑雙月刊*，57，42-43。
- 何希慧 (2016)。建立校務專業管理體制：連結校務研究、校務發展與自我評鑑，*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 (3)，40-43。
-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09)。99-103 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指標。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980218公告版-「行政類」評鑑指標.pdf>。
-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09)。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評鑑指標權重表。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99-103公告版-評鑑指標權重表.pdf>。
-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09)。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評鑑指標權重表。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98-102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指標權重表>。
-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12)。101-102 學年度專科學校指標。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1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行政類\(公告版\).pdf](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1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行政類(公告版).pdf)。
-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14)。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項目效標。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3-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pdf>。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16)。**105 及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5 及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公告版\).pdf](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5及106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公告版).pdf)。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17)。**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公告版\).pdf](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7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公告版).pdf)。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20)。**103-109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公告**。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nnouncement>。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20)。**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1090225 簽核版\).pdf](https://tve-eval.twaea.org.tw/admin/lfm/files/指標及實施計畫/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1090225簽核版).pdf)。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2020)。**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取自 <https://tve-eval.twaea.org.tw/storage/DLFile/2.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pdf>

林公孚 (2007)。**教育品質與評鑑制度之探討**，品質月刊，43 (6)，41-45。

林劭仁 (2016)。**認可制度的進化與評鑑中心的轉型**，評鑑雙月刊，64，22-2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16)。**106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版本**。取自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25/36477/3648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19)。**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25/36477/3648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19)。**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s://www.heeact.edu.tw/media/12034/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pdf](https://www.heeact.edu.tw/media/12034/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pdf)。

張文雄 (2014)。**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說明會**。取自 <http://www.sec.nkfust.edu.tw/ezfiles/6/1006/img/266/212651104.pdf>

張瑞雄 (2020 年 9 月 10 日)。**當大學變掠奪資源怪獸**。聯合報，A12 版。

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020)。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 (四) 字第 1090008068B 號令修正發布。

- 莊荏惠、阮勝威 (2008)。美國技職教育評鑑機制對我國技職教育的啟示—以 ACCSCT 為例，*學校行政*，5，142-160。
- 許麗萍、張家宜 (2014)。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一致性之分析，*桃園創新學報*，34，285-308。
- 陳曼玲、陳秉宏 (2011)。103 年起技專校院評鑑改採認可制-專訪教育部技職司長李彥儀，*評鑑雙月刊*，30，1-3。
- 陳舜田 (2014)。談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指標，*評鑑雙月刊*，51，5-10。
- 陳漢強 (2000 年 12 月)。認可 (評鑑) 【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3432/>
- 陳慧蓉 (2016)。大學質性評鑑的挑戰：系所與外部專家評鑑觀點的一致性分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33 (1)，75-109。
- 黃榮村 (2016)。大學 IR 資料庫與決策機制之建立，*評鑑雙月刊*，57，6-7。
- 廖于萱 (2007)。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Schools. (2015). *WASC Accreditation Process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swasc.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CS-WASC-Overview-Presentation-2015.pdf>
- Eaton, J. S. (2012). *An overview of U.S.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44355.pdf>.
- Greene, J. C. (2011). The construct of validity as argument.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130, 81-91.
- Hopkins (1989). *Evaluation for school development* Keynes.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ane, M. T. (2006). Validatio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4(2), 17-64.
- Kerr, J. F. (1968). *Changing the curriculum*. London, UK: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Klasik, D., & Hutt, E. L. (2019). Bobbing for bad apples: Accreditation, quantit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low-performing college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90(3), 427-461.
- Tyler, R. W. (1949)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lker, N. & Bakioglu, A. (2019), 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accreditation on academic quality,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4(9), 1507-1518.

Volkwein, J. F. (2010). The assessment context: Accredit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performance.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2010(S1), 3–12.